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(049)2350480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怡劭(049)2332161轉3323
電子郵件信箱：yi-shao@cto.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10228603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、訪視評分表及訓練課程

主旨：為辦理103年內、外科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，請貴院於102年3月5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3年內、外科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將納入本署102年度「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」第三類「專科醫事人員訓練醫院聯合訪視」，暫定於102年6月開始進行認定作業，每次作業由二位委員（醫師背景及護理背景各一位）進行評核。
- 二、103年於資格效期期間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資格，毋需再提出相關申請，本次訓練醫院認定資格效期如為4年（即103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）。
- 三、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乙份，請依限填復，另103年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評分表及訓練課程供參（請至本署網站，網址為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>本署各單位>護理及健康照護處>專科護理師專區下載）。

正本：教學醫院（含精神專科醫院）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

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
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
護理學會、本署醫事處